A股代码:002456　　A股简称:欧菲光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SHENZHEN O-FILM TECH . CO., LTD.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以及2015年11月16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2016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事项，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00元/股，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准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1.36元/股的93.52%。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特定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5,000,000股（含），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6、从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顺利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根据业务的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筹集必要的资金，抓住智能汽车电子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契机，投资建设智能汽车电子项目。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对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完成产业战略性布局；利用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产业积累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智能汽车电子相关产品，为实现更安全、更智能、更联通的用车体验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打造成为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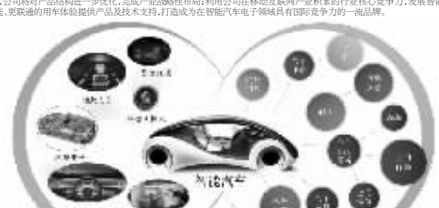

2、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大力发展智能汽车电子产业，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发挥光电业务和新兴智能汽车电子业务在生产管理上的联动效应，降低公司的整体成本，完成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部署，最终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3、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新产品技术开发及研发中心的建设，随着汽车电子渗透率的提升，汽车电子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在实现智能驾驶的进程中，研发能力愈加成为汽车电子行业优胜劣汰的关键因素。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可为公司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提供良好的研发条件，为未来五至十年公司战略的有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建立起产品的技术壁垒，巩固和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移动互联产业的信息输入、输出模组的研发、制造、销售，系全球技术领先的触控系统及复码成像系统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本行业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移动互联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20.00元/股，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准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1.36元/股的93.52%。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发行价格根据发行时特定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5,000,000股（含），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6、从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11、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关于公司分红的情况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欧菲光、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	指	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车载影像	指	南昌欧菲车载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000股A股的行为
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蔡荣军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t System,即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是部分复杂汽车辅助驾驶系统的统称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无线通信技术,可以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s,即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RLS	指	Rain Light Sensor,即光雨量传感器,用于感知车外雨雨强度调节雨刮刷刷频率,感知车外光照条件自动开启或关闭近光灯和位置灯
BCM	指	Body Control Module,即车身控制系统,主要控制汽车车身用电器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Shenzhen O-Film Tech. Co., Ltd.

A股股票简称:欧菲光

A股股票代码:002456

设立时间:2007年10月22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3,061.20万元

电话:0755-27553331

传真:0755-275456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o-film.com

电子信箱:ofkj@o-film.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2288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纤给、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

目前，中国已成为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未来每年产销规模将超过2,000万辆，过去十余年，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由2000年的208.6万辆增长至2014年的2,349.19万辆，复合增长率高达18.88%。从长期趋势来看，汽车在中国约为千汽车消费普及阶段，总体汽车保有量较低，后续增长空间巨大；城镇化的催化显著提升了三四线城市居民的汽车购买能力，后续增长动能十足。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预测，预计到2020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超过2亿辆，庞大的汽车市场为中国的智能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提供了长足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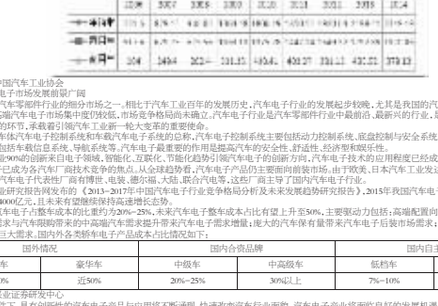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我国汽车电子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汽车电子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细分市场之一，相比于汽车工业百年的发展历史，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尤其是我国的汽车电子行业真正的发展历程仅10年左右，高端汽车电子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尚未确立。汽车电子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最前沿、最新兴的行业，是汽车向高安全性、高环保型发展的最重要的环节，承载着引领汽车工业新一轮交叉车型的重要使命。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汽车电子系统的总称，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主要包括动力控制系统、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车身电子与防盗系统、车载电子系统、汽车综合信息系统及车联网系统等。汽车电子最重要的特点是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好适性、经济型和环保型。

当今汽车工业领域的创新主要在于领域、智能化、互联化，节能化趋势与国际竞争的加剧，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汽车工业水平的重要标志，因此汽车电子已成为各汽车厂商技术竞争的焦点。从全球趋势看，汽车电子产品已主要面向转弯市场，由于欧美、日本汽车工业发达，引领了汽车电子前沿技术的发展，目前，汽车电子已成熟的“商有博世、电装、德尔福、大陆、联合汽电等，选取厂商主导了国内汽车电子行业。

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竞争格局分析及未来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5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的增速为13.02%，市场规模有望突破400亿元，且未来市场增速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国内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仅为20%-25%，未来汽车电子整车成本占比有望上升至50%，主要驱动力包括：高端配置向普通车型渗透带来汽车电子搭载率提升；换购需求与汽车限购带来的中高端汽车需求提升带来汽车电子需求增速；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带来汽车电子后装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爆发增长带来的巨大需求。目前各类新车电子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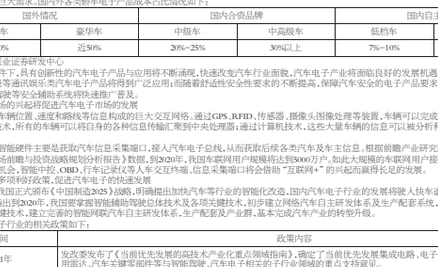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发中心

在此利好条件下，具有创新性的汽车电子产品与应用将不断涌现，快速改变汽车行业面貌，汽车电子产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汽车智能化发展，智能中控、数字仪表等通讯娱乐类汽车电子产品将得到广泛应用；而随着舒适性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保障汽车安全的电子产品要求将进一步提升，由车辆防、碰撞预警系统、防盗等安全辅助系统将快速推广普及。

3、车联网市场的关键促进汽车电子市场的发展

车联网是由车辆位置、速度和路线等信息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GPS、RFID、传感器、摄像头图像处理等装置，车辆可以完成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通过互联网技术，所有的车辆可以将自身的各种信息传输汇聚到中央处理器；通过计算机技术，这些大量车辆的信息可以被分析和处理，从而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

车联网相关智能硬件主要是获取汽车信息采集端口，接入汽车电子总线，从而获取后续各类汽车及车主信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到2020年，我国车联网用户规模将达到5000万户。如此大规模的车联网用户接入会为智能汽车电子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智能中控、OBD、行车记录仪等大专交互终端，后装市场端口将会借助“互联网+”的运作而崭露头角迎来发展。

4、国家出台多项政策积极扶持，助进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

2015年5月，我国正式颁布《中国制造2025》战略，明确提出加快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化改造，国内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将跨入快车道；在工信部发布的具体目标当中，也明确指出到2020年，我国要掌握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初步建立网络产业生态体系及各项关键技术，到2025年要掌握自动驾驶总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建立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生产配套及产业群，基本完成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国家出台的汽车电子行业的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内容
2014年	发改委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集成电路、电子专用设备、汽车电子、民用蓝宝石、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与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相关的子行业领域的重点支持意见。
2015年	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2015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汽车行业在离散制造试点、智能装备和产品试点、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试点二大行动中被提及。
2015年	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加快汽车等行业的智能化改造。
2015年	工信部发布了对《中国制造2025》规划系列解读，其中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提出，到2020年，掌握智能辅助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完成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及生产配套体系，到2025年，掌握自动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建立较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生产配套体系及产业群，基本完成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
2015年	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在其组织召开的相关等备会议上正式宣布，针对汽车的首个反垄断指南正式启动草案制定工作，此举有望提升本土汽车电子等零部件配套比例。

5、公司战略布局智能汽车电子领域

2014年，公司成立了立敏事业部，紧密车载电子等新兴市场发展机遇，布局智能汽车电子相关领域，2015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菲智能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菲智能车联”），公司积极借助移动互联网硬件终端中的摄像头和触控显示屏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利用公司对人才的聚集效应，推动公司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能力，建立产品竞争优势；利用公司的大客户服务能力，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把握智能汽车电子的良好发展机遇，完成产业战略布局

公司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合技术资源与培养日身研发团队，以智能化、互联化、节能化为研发主线，以无人驾驶为终极目标，重点发展行业前沿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车联网相关技术和产品，不断提高基础研发能力，占领技术制高点，从而对智能汽车领域进行前瞻性战略布局。

本项目拟建设包括EMC实验室、环境实验室、智能驾驶实验室、智能中控实验室、测试试制实验室在内的综合性研发中心，主要以图像核心算法、毫米波雷达、ADAS控制逻辑以及中控智能交互等方向作为研发重点，打造国际一流开发团队，实现模式识别、图像处理、目标跟踪归类及深度学习等核心算法，突破毫米波雷达关键技术，信号处理和目标跟踪归类等难点，并实现多传感器的数据融合，为智能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创新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汽车电子及车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

自从特斯拉出现以后，行业的发展出现拐点，正如苹果iPhone的出现引爆智能手机时代，在通用、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商纷纷推出运用智能导航和远程助手等车联网技术的车型产品并推向国内市场之后，中国自主汽车企业也开始了对车联网技术的研究；同时谷歌等互联网企业采用大数据等分析检测技术不断完善车东互联系统，拓宽了市场需求空间，使得未来的自动驾驶，甚至无人驾驶成为可能。公司的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发展潜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使其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发达国家有关汽车电子、车联网等领域的发展起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而中国在该方面仅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因此作为国民经济新兴朝阳产业，智能汽车电子承担着持续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使命，研发中心作为具有公司为至行业前瞻性的主体，在充分解读和利用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有助于发掘市场需求，顺应产业革新，帮助公司把握汽车电子更新换代的发展机遇。

2）提高科研开发能力，是建立行业领域的必要条件

智能汽车电子是规模大、周期性强、进入壁垒高的技术密动型高新产业，对硬件产品的电子性能、电气性能、物理性能和环境性能都有苛刻的标准，对终端产品的互联互通、多平台兼容性、开发后期性也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在要求愈快的产品迭代速度下，各汽车电子厂商越来越清晰地意识到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加强科研开发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公司加快产品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的必经之路，是建立起行业护城河、迫赶行业领先企业的必要条件。

（3）加强人才集聚效应，日主培养高素质研发人才

公司智能汽车电子战略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才的质量，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开发和储备提供充分的条件，因此公司必须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提高技术开发的软硬件环境，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端研发人才。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资金实力，适应经营规模和业务的扩张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成倍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且近两年来以存货为代表的流动资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率较高，虽然利用自身经营积累可以满足一部分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仍形成了较大的资运资金缺口。

随着公司在光电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产业链、增强研发实力的计划逐步实施，以及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将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积极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强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41%。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张，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会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与长期发展能力，同时资产负债率的大也会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下降。因此，公司仍需通过权益融资的形式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和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总体风险，给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充足的资金保障下进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的同时，加速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丰富产品线内容和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继续提升日身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有效实施公司战略长期目标，实现日身的跨越式发展，以期在未来五至十年公司战略的有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建立起产品的技术壁垒，巩固和开拓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果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3.52%，即不低于20.0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	84,537.95	8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6,449.48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合计		——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申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状况合理安排，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通过欧菲投资控股间接控制公司20.32%的股份，通过博时资本-众赢志成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控制公司4.54%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20.860%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蔡荣军先生持股比例为19.44%。本次发行后，蔡荣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所述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以及2015年11月16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	84,537.95	8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6,449.48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合计		——	1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申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状况合理安排，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一方面，在汽车智能化、互联化的趋势下，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迅猛增长，尤其是ADAS、车载信息系统在中国尚处于导入期和成长期，在汽车消费升级的浪潮当中备受车主青睐，市场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国内汽车电子行业处在由传统汽车电子向智能汽车电子的过渡期，国内市场中程度较低，各大汽车电子企业间尚未形成明显的优势优势，随着汽车产品的全球化趋势和国内自主汽车品牌的崛起，中国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大国，国内智能汽车电子行业在未来十年有望迎来强劲的增长。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行车载电子、智能中控、智能驾驶等核心领域打造汽车智能化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力争成为汽车智能行业的核心供应商及竞争力的国际一流品牌。

（2）智能汽车风口正来临，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受消费者购车消费观念转变、智能化、互联化、节能化转变，汽车行业换购需求释放，国内汽车电子行业有望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由于国内汽车电子行业起步较晚，大部分细分市场仍处于导入期或成长期，国内汽车电子的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可以借助智能汽车加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布局智能汽车电子领域，打造智能化汽车电子硬件的核心竞争力。

（3）汽车电子毛利率较高，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每股收益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尤其是ADAS系统及车载信息系统等硬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目前，汽车电子的需求端逐渐从高端配置向中低端车型渗透，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此外，由于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学习曲线较长，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其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公司布局智能汽车电子领域，有助于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产品的比重，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每股收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积累，能够有效实施本项目

公司智能汽车电子战略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才的质量，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开发和储备提供充分的条件，因此公司必须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提高技术开发的软硬件环境，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端研发人才。

（5）公司既有业务模式成熟，日主培养高素质研发人才

公司智能汽车电子战略目标的实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才的质量，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公司高端技术人才的开发和储备提供充分的条件。因此公司必须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提高技术开发的软硬件环境，吸引并留住优秀的高端研发人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移动互联产业的信息输入、输出模组的研发、制造、销售，系全球技术领先的触控系统及复码成像系统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本行业已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和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移动互联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果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3.52%，即不低于20.0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